

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2、依法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承担上级机关下放和委托事项。

3、依法规范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市场的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

4、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商品和相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产品质量投诉举报，承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消费教育引导，推动经营者自律。

5、依法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合同的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不公平格式条款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商标和名牌产品工作，依

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的印制和使用。

6、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的信用分类管理，收集、整理和报送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落实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7、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发展政策规定和质量考核奖励工作；负责编制宏观质量状况分析报告；依法监督管理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防伪产品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汽车“三包”、召回等工作；承担产品质量诚信制度建设等工作。

8、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商品风险排查、监控及警示工作，依法查处产品、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督缺陷和问题产品的召回。

9、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负责管理企业标准的备案和企业执行标准登记审验工作；推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开展标准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协调和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10、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监督管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机构，组织量值传

递和溯源。依法负责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监督管理，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依法负责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1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各类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实施认证认可风险分析与预警工作；负责实验室、食品检验机构和机动车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2、综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健全和完善安全责任和节能责任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地方政府参与对特种设备一般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1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负总责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和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

1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和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实施食品、保健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和检验检测，组织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工作。

1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监督落实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16、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评价性和监督性抽样检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17、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8、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9、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粮食（含食用油）、食盐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0、承办市市场监管委和所在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预算单位1个，内设机构16个，分别是：办公室（计财股）、组织人事股、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价格监督检查股、公平交易和不正当竞争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计量认证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药品、医

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协调与应急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编制人数小计 1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6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7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4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4 人，行政在职人数 36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8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64 人，遗属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08001]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58.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8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8.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4.1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3.6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58.87	本年支出合计	1,305.7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6.91		
收入总计	1,305.78	支出总计	1,305.78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8001]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05.78	969.01	33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82	765.60	309.22
14	知识产权事务	2.31		2.31
2011401	行政运行	1.00		1.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31		1.3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72.51	765.60	306.91
2013801	行政运行	765.60	765.6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		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4.48		14.4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5.72		45.7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17		10.1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5.55		23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9	95.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9	9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9	9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2	34.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2	3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2	34.1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5		27.55
02	商业流通事务	27.55		27.5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7.55		27.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0	73.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0	7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0	73.6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08001]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 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58.87	一、本年支出	1,258.87	1,258.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8.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91	1,027.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9	95.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4.12	34.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5	27.55		
		住房保障支出	73.60	73.60		
收入总计	1,258.87	支出总计	1,258.87	1,258.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8001]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58.87	969.01	28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91	765.60	262.31
14	知识产权事务	1.31		1.3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31		1.3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6.60	765.60	261.00
2013801	行政运行	765.60	765.6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		1.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5.00		4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0		1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5.00		2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9	95.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9	9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9	9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2	34.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2	3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2	34.1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5		27.55
02	商业流通事务	27.55		27.5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7.55		27.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0	73.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0	7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0	73.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8001]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69.01	879.68	89.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16	833.16	
30101	基本工资	301.05	301.05	
30102	津贴补贴	103.67	103.67	
30103	奖金	111.87	111.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30	15.30	
30107	绩效工资	95.50	95.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9	95.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2	34.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2.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60	7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4		79.34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5.46		5.46
30211	差旅费	2.01		2.01
30213	维修（护）费	8.86		8.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9		3.89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9		8.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2		22.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0.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1	46.51	
30302	退休费	43.25	43.25	
30305	生活补助	3.27	3.27	
310	资本性支出	9.99		9.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9		9.9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8001]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 (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 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 置
**	**	1	2	3	4	5	6	7	8
408001	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8				3.89	8.69	8.6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8001]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305.7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9	
卫生健康支出	34.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5	
住房保障支出	73.60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258.87	1,258.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91	1,027.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9	95.69		
卫生健康支出	34.12	34.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5	27.55		
住房保障支出	73.60	73.60		

第三部分 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30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4.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1.8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6.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9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0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4.9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69.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3.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9.99 万元。项目支出 336.77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4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6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3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6.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1 万元，对企业补助 3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1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5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1.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1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6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69.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0.7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3.16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1 万元。项目支出 28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3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9.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6.25 万元，下降 46.05%。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7.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7.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食品快检车 1 辆，其他闲置车辆 4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九）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各类食品安全检测监管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提升基层质量检测检疫能力。

（2）立项背景及依据

根据国家总局和省局的工作部署，加强基层质量检测检疫能力建设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提高基层质量检测检疫水平，保证不出现重大安全事件底线，确保我区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饮食安全的需要，持续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3）实施主体

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总局和省局的工作部署，加强基层质量检测检疫能力建设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提高基层质量检测检疫水平，保证不出现重大安全事件底线，确保我区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将质量检测检疫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目标 1：对重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目标 2：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抽查和监管

目标 3：重点构建完善县级食品安全快速筛查、快速处置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质量检测检疫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财政拨款	45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对重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目标 2：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 抽查和监管 目标 3：重点构建完善县级食品安全快速筛查、快速处置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750 批次
		食品抽检县级覆盖率	=100%
		各类食品培训成本	=15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企业数量	=5 家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食品安全知识素质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服务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	≥95%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45 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5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3.89万元，比上年减9.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调剂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9万元，比上年增8.69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调剂。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